

---

## 關 連 交 易

---

### 概 覽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關 連 人 士

[編纂]後，海通恒信金融及海通開元投資均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通證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持有海通恒信金融100%的股權，同時海通證券直接持有海通開元投資100%的股權，因此海通證券及海通證券可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的公司（「控股公司」）均是海通恒信金融及海通開元投資的聯繫人，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一 次 性 關 連 交 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營業紀錄期間訂立的以下交易屬一次性關連交易。

##### 1. 海 通 證 券 認 購 的 債 務 工 具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短期融資券及其他債務工具。截至2019年2月28日，海通證券認購本集團發行之本金總額人民幣398百萬元的債務工具，票面利率介乎3.48%至5.84%，到期日介乎2019年8月19日至2021年2月18日。

作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海通證券為關連人士，而於[編纂]後，海通證券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將屬於關連交易。

#### B. 獲 豁 免 的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編纂]後，以下交易將屬於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MTN貸款

###### (a) 交 易 說 明

於2014年，海通恒信金融設立了10億美金的中期票據項目（「MTN項目」）。MTN項目由海通恒信金融提供擔保，海通證券提供維好協議。按該MTN項目發行的中期票據的部分募集資金由海通國際控股、海通恒信金融及／或海通恒信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Unican Limited以貸款的形式提供予本集團。該貸款是以正常商業條款擬定，利息計算基準參考已發行中期票據的利息，加上稅項及其他因發行票據而產生的支出釐定。本集團並無以借款人身份就該等協議提供抵押。

---

## 關 連 交 易

---

###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述貸款構成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為本集團利益提供且為本集團資產概無就此作出抵押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編纂]後該等股東貸款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詳情請參閱「與海通證券的關係 — 本集團獨立於海通證券集團 — (b)財務獨立性」。

## **2. 合規顧問協議**

### **(a) 交易說明**

於2017年6月22日，本公司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擔任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提供合規顧問服務。委任期將由[編纂]起至《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之日止。

###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年度合規顧問費用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該交易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a) 交易說明**

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作為被許可方(「被許可方」)與海通證券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海通證券向被許可方授出使用海通證券部分已註冊商標的非獨家許可，可於商標有效期內使用。有關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 — 商標」。所授許可為無償，且許可費用為零。聯席保薦人及董事均認為，訂立三年以上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可促進業務穩定發展，對股東整體有利。

###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商標無償許可本公司使用，且許可費用為零，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0.1%，因此該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 連 交 易

### C.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進行以下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屬於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性質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b>		
<b>1. 客戶轉介框架協議</b>		
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4.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7.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2.3	2019年：19.7 2020年：27.6 2021年：38.6
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2019年：7.0 2020年：9.8 2021年：13.7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b>		
<b>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b>		
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sup>1</sup>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34.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2.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43.9	2019年：274.9 2020年：85 2021年：100
<b>2. 金融產品購買框架協議</b>		
本集團自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購買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餘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67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72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750	2019年：800 2020年：800 2021年：800

##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過往金額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6	2019年：5.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9.9	2020年：5.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3	2021年：5.0

- (1) 部分本集團發行的由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擔任產品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服務費已包含在向海通證券支付的利息中，並無單獨約定。對於此類資產管理計劃的服務費，本集團乃基於該等產品的實際支付利息計算。

### 1. 與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間的客戶轉介服務

#### (a) 交易說明

本集團與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互相提供客戶轉介服務。該合作有助我們與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借助各自優質及廣泛的客戶群及信息資源平台，進一步拓展業務，實現股東整體利益的最大化。

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於2019年[●]月[●]日訂立客戶轉介框架協議（「客戶轉介框架協議」），對於本集團與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提供客戶轉介服務及針對有關服務向另一方支付服務費進行約定。客戶轉介框架協議訂明所有服務費必須，(i)根據所轉介的客戶類型、項目類型、轉介方對於所轉介項目的參與及貢獻程度（如是否參與談判、實質性推動和促進項目完成或提供項目的持續跟進服務）等因素，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及可比較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及(iii)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客戶轉介框架協議將自[編纂]起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經訂約雙方同意後可續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 (b)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並無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 (c) 未來交易金額的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

## 關 連 交 易

司，或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服務費將不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19.7	27.6	38.6
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7.0	9.8	13.7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已付的過往服務費，(ii)本集團的未來三年業務發展計劃；(iii)本集團、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的客戶基礎的未來擴展及預計[編纂]後本集團將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提供的客戶轉介服務；及(iv)經計及過往費率及市場水平的估計轉介費率。

###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個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0.1%以上但低於5%，故於[編纂]後，該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將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

### (a) 交易說明

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本集團發行之資產管理計劃、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計劃及收益憑證提供承銷及／或資產管理服務。有關本集團發行的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計劃及收益憑證和本集團發行的附有資產管理計劃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之詳情及未償款項，請參閱「財務信息 — 債項」。

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於2019年[●]月[●]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包括承銷、保薦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而本公司將為此向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支付承銷費、保薦費及／或管理費。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所有此類服務及費用必須(i)於本集團及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水平；及(i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自[編纂]起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經訂約雙方同意後可續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 關 連 交 易

### (b)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部分本集團發行的由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擔任產品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服務費已包含在向海通證券支付的利息中，並無單獨約定。為計算過往交易金額，此類資產管理計劃的服務費已計入本集團就該產品已支付的利息。

### (c) 未來交易金額的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支付的年度服務費上限將不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274.9	85	1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已付的過往服務費；(ii) 本集團於2019年的融資安排及計劃，據此本集團於2019年擬增加直接融資的發行規模，包括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計劃、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及超短期融資券，其中資產支持證券計劃和公司債券的承銷費通常一次性收取，而非按發行期限分攤，因此2019年預期支付的服務費與2018年相比會有較大幅度的增加；(iii) 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計劃；(iv) 本集團融資需求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長和承銷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相應需求；(v) 預期於[編纂]後結清就本公司[編纂]分別付予海通國際資本及海通國際證券的保薦費及預計[編纂]，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及 (vi) 本集團發行的由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提供承銷及／或資產管理服務的資產管理計劃、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計劃及收益憑證之年期及年度服務費。不計及應付海通國際資本的保薦費及應付海通國際證券的預計最高[編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為人民幣90萬元。

###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個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5%以上，故於[編纂]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關 連 交 易

---

### 3. 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提供的金融產品

#### (a) 交易說明

為提升資金利用效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包括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在內的第三方購買貨幣基金、收益憑證和其他金融產品（「金融產品」）。

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於2019年[●]月[●]日訂立金融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金融產品購買框架協議」），訂明本公司可向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購買金融產品。考慮到該等金融產品的商業條款和市場費率通常是透明的，金融產品購買框架協議規定，所有交易及付款必須 (i) 於本集團及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 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海通證券或其控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條款進行；及 (iv) 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金融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將自[編纂]起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經訂約雙方同意後可續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 (b)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購買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0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從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購買的金融產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1.6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0百萬元；各期末餘額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77.0百萬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558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從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購買的金融產品並無固定期限或訂有介乎七天至兩年的期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從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購買金融產品獲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 關 連 交 易

### (c) 未來交易金額的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購買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餘額及每年從該等金融產品取得的收益將不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 購買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餘額.....	800	800	800
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向本集團 支付的收益 .....	5.0	5.0	5.0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所購買金融產品的過往餘額上限及所得收益；(ii)[編纂]規模及本集團現金餘額的預期增長；(iii)預計本集團商業營運的資金使用率及其未來三年的預期趨勢；(iv)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v)現行市場利率增長；及(vi)金融產品的預期回報率。

###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個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5%以上，故於[編纂]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本公司就實施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所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完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股東大會、董事會議、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負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關連交易進行監督、管理及批准。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和合規部及商務部共同負責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審計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關 連 交 易

- 於釐定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金融產品時，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會先向本公司報價。如上所述，為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及合規部及商務部會對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如有可用的市場價格，建議價格將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或金融產品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相當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該等價格。本公司將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查詢報價，以作進一步內部評估；
  - 如沒有可參考的市場價格，釐定定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將考慮監管要求、本公司之實際需求、服務／金融產品的性質以及服務／金融產品提供商的財務狀況及信用水平等若干因素；及
  - 覆核建議價格，確保該價格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相符，且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於釐定本公司向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提供轉介服務的實際費用時，本公司將考慮本公司提供該服務之性質和成本、利潤水平及我們就同類服務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轉介費等因素以釐定有關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此外，如上所述，為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及合規部及商務部會對我們的價格進行相應的審核程序，以評估價格，進而確保該價格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之定價政策相符，及本公司提供予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E.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及過於繁瑣，且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 連 交 易

---

無論如何，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

### **F.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且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有關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且已取得本公司確認。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